|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类别**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最多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1-磋商基准价/1-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42% | 4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保证措施；2、安全保证措施；3、备货和运输方案；4、成品保护方案；5、应急服务预案；6、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4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套用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合扣3.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8%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保人员配置（质保负责人、能满足质保实际需求的人员配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方案（含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配品配件及维修服务等）；如遇重大灾害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安装的备品备件、库存支持及响应时间等）；成品的详细维护保养方案、产品在质保期满后在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相应内容全面、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出现错误扣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3 | 综合实力22% | 22分 | 1、供应商具有广告制作场地的，得2分；（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供应商具有雕刻机、喷绘机、写真机、平板机、覆膜机的，每有一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或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履约能力12% | 12分 | 1、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4人及以上专业服务团队的，得3分，低于4人的不得分。（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和供应商2021年度为其购买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扶持不 发达地 区和少 数民族 地区1% | 1分 | 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鲜章为准，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以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鲜章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6 | 失信行为惩戒0% | 0分 |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办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共同评分因素 |